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前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李局長清安(陳副局長國忠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嚴浩軒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第 1 次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台電公司對委員建議事項之回覆意見。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台電公司提報 9 位委員於今(112)年第 1 次會議所提意見之說明，原則可行；另請台電公司再對於李委員境和及業務單位針對議題一有關核一、二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處理及專家經驗之執行重點與進度部分：「甲型包件」與「第二型工業包件」差異，提請下次大會確認。

柒、議題討論之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2 之氣渦輪機及廠房拆除後之空地用途，供室內乾貯用地使用的敘述。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4 核一廠主發電機、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位置示意圖，拆除作業預估工期及獲原能會核准時間。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6 核一廠第一階段輻射特性調查

作業的組成單位；另因所提為第一階段調查，再請補充相關調查有區分幾個階段與調查內容主要差異。

(四) 請台電公司於簡報 p. 21 補充業務單位所提之「甲型包件」與「第二型工業包件」差異，相關法規再請台電公司提供予業務單位，當作正式會議附件提供予委員參考。

(五)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2 拆除後產生之符合離廠標準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分年提報本府環保局相關敘述。

二、有關「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之相關規劃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4 所提之 5 種設計(T1~T5) 其活度限值分界為何？再請補述恆溫恆濕環境之主要目的係為確保 T 型容器不被銹蝕，及最高活度之 T1 容器之發熱量。

(二) 就先前簡報看來 T 型容器是可以堆疊的，請台電公司補充未來 T 型容器管理及堆砌方式。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33 一號貯存庫貯存之濕性廢棄物(廢樹脂)及二號貯存庫貯存之濕性廢棄物(固化桶)，兩者貯存物品之差異。

捌、議題報告：

一、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核二廠演練規劃報告案。

決定：洽悉。

二、「芬蘭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簡要報告案及用過核燃料外運處置之可行性。

決定：請台電公司補充處置場廠址面積、周遭人口密度、用過核燃料埋置深度及預計可貯放用過核子燃料量體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核二廠氣渦輪機多次供調度電源使用，有無影響核電廠安

全之虞報告案。

決定：有關簡報 p. 55 除了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運轉時數需低於 720 小時，請台電公司再補充核電廠基本安全預防值及相關訂定由來。

玖、臨時動議：請台電公司就核電廠延役所需相關條件及現行法規進行補充說明案。

由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可以得知，核電廠延役除了需要符合相關法規外，亦須進行核電廠整體老化評估分析等一連串安全審查作業以確保核能安全。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